

新闻  
纵深

□ 林银勇 艾家静

上市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网友提问,尽管并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仍应遵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披露要求。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平台信息交互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某公司在回复提问时故意制造歧义,让投资者误以为该公司已实现芯片光刻机的制造和销售,引发股价过山车式震荡,给股民李某造成损失,被法院认定构成误导性陈述,判决该公司赔偿李某1.6万余元,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上市公司歧义回复导致股价“过山车” 股民起诉获赔



漫画: 蔺颖

## 蹭光刻机热度致股价震荡

2023年9月14日中午,某科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设的互动易平台回复用户提出的“贵司光刻机及相关技术有哪些知名企业在使用”的提问,回复称“您好,公司光刻机已实现向国内龙头芯片企业的销售,并已实现向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家的出口;同时,公司向国内相关芯片光刻机厂商提供了定位光栅尺部件”。

该回复发布后,该公司股票于当日下午开盘后短时间内冲击涨停板,并以涨停收盘。当天下午,经部分平台和财经媒体再次向该公司求证“其是否已能生产芯片光刻机”,该公司表示,其生产的是直写式光刻机,与芯片光刻机无关。

15日盘前,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开盘后股价先不断下降,后大幅上涨再次回落,振幅剧烈。2023年10月,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同日发布《回复公告》。当年12月,江

苏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公司发布的案涉互动易回复构成误导性陈述,对该公司、蒋某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同日,深交所对该公司、蒋某作出处分决定并予以公开谴责。

## “光刻设备”不是“光刻机”

获悉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股民李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蒋某连带赔偿其投资损失2.2万余元。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在具体判断时,应考虑所披露信息本身是否准确完整,具体表述是否容易引发歧义,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观状态,是否产生了实际的误导效果等因素。

法院认为,结合本案来看,案涉互动易回复不准确、不完整,容易引发理解上的歧义。该回复前一句中“光刻机”系指用于微纳光学

领域的直写式光刻机,后一句中“光刻机”则是用于芯片加工领域的芯片光刻机,该表述方式极易使人误以为前一句所指“光刻机”亦为“芯片光刻机”。

法院认定,科技公司具有“蹭热度”的主观意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蒋某在与同事微信聊天时发过“光刻机发疯了”“现在就炒概念”等信息,表明其明确知晓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光刻机”为热点话题。另外,在案涉互动易回复发布前,该公司证券部草拟的回复中对其直写式光刻机简称为“光刻设备”,且指明主要在科研光刻设备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而蒋某不仅将“光刻设备”改成容易引发误解的“光刻机”,还删除了其运用领域的表述,进一步表明其刻意制造歧义、“蹭热度”的主观意图。

## 法院:构成误导性陈述应赔偿

法院认为,从案涉互动易回复发布后互动易平台用户对公司的提问可见,不少投资者误以为该公司已经实现芯片加工领域的芯片光刻机的制造和销售,案涉互动易回复已经实际误导了部分投资者。

针对案涉虚假陈述的“三日一

价”(指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和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价,在股票索赔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如何认定,法院认为,案涉误导性陈述行为发布当日即14日下午14时引发证券市场强烈反应,到14日晚间案涉虚假陈述已被公开揭露,且多家具有全国影响的媒体当晚即对

该公司的澄清信息进行了广泛报道,具有澄清效果,结合公开交易市场的反应,应认定该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为15日,因此对投资者9月15日买入案涉股票造成损失的索赔请求未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李某投资损失共计1.6万余元,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观察思考】

## 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本案是证券监管部门查处的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性。

上市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除不能有虚假记载之外,还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所披露的信息本身是否准确、完整,具体表述是否容易引发歧义或产生误导效果;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观状态;三是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产生了实际的误导效果。

上市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对

具有误导性的信息进行澄清,人民法院可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合理认定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一是澄清信息本身是否清楚明确、能否达到澄清效果;二是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的报道情况;三是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回应;四是信息发布后上市公司股价的市场反应。

具体到本案,与在年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实施虚假陈述不同,案涉虚假陈述行为是上市公司利用自愿信息披露平台从事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法院依法认定上市公司及该虚假陈述行为直接负责人员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力震慑了此类虚假陈述行为,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主播运营起诉直播公司讨要提成,为何败诉?

□ 王月诗



漫画: 穆依

到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的提成工资,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直播公司支付拖欠提成工资90242元,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高某某的仲裁请求。后高某某诉至法院,以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为由要求直播公司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原告高某某认为,自己于2018年通过应聘来到该直播公司上班,被分配至涂某某管理的团队工作,公司应当支付自己应得的提成收入。

被告直播公司辩称,涂某某作为公司的合作方,提出由公司代为培训包括高某某在内的多名工作人员的要求,因此高某

某曾在直播公司参加培训,但高某某系由涂某某招聘进入其团队工作,公司与高某某无劳动关系,且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成给涂某某。

第三人涂某某表示,被告所述事实属实,高某某如认为存在未支付提成,可找其结算或另案起诉自己主张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高某某与被告直播公司、第三人涂某某之间,存在几个相互关联的民事合同关系,高某某与直播公司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因第三人涂某某挂靠而需要直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故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 劳动关系认定应重点审查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根据相关规定,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重点审查是否具有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人格从属性,是指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用人单位管理及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约束。经济从属性,是指劳动者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这种工作是用人单位的主营业务。

本案中,首先高某某工作内容无需接受公司指令,也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主要围绕主播展开。直播公司对其不存在人身支配行为,故缺乏人格从属性的特征。其次从工资来源看,按照高某某的陈述,其

收入高低与其工作内容、时长并无直接关系,其收入仅与主播收到的打赏金额挂钩,打赏金额越高其分成收入越多。因此,经济从属性在本案中并未体现。据此,法院依法驳回高某某主张与直播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

“直播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新兴业态,相关从业人员劳动保障需求不断增长,法官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务必认真了解工作内容,与用人单位订立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最大程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田杨 徐曼

## 【法官说法】

## 通过社交平台交易应保留书面合同或授权文件

本案系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主要争议焦点为:刘某与张某进行货物交易属于个人行为还是公司行为,货款的支付责任应由个人承担还是由公司承担。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货款支付责任应由个人承担还是由公司承担,主要取决于合同的签订主体以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若合同以公司名义签订,如合同上盖有公司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代公司签署合同或受公司委托的员工代公司签署合同等,且货物用于公司经营,则签订合同属于公司行为,应由公司承担货款的支付责任;

若仅有个人签字,无公司授权文件或公司事后追认,且货物用于个人用途,应当认定属于个人行为,由个人承担合同义务。此外,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也有可能影响责任的认定,如交易时资金进入个人账户、货物交接使用公司的仓储物流、发票开具主体为公司等情况,可以作为认定公司行为的关联性证据。

法官提醒,即便通过便捷的社交平台交易,也应注意保留书面合同或授权文件,明确交易主体,避免纠纷。法院将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类案剖析

## 中药市场问题分析及治理建议

□ 魏聪聪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智慧结晶,其独特的治疗理念和天然药物优势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但当前我国中药市场乱象频发,药材掺假、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问题严重损害人们对中医的信任,不断消解着民众对中医的信任基础,亟须加强监管与行业规范。

一是产业逐利引发药材质量失控。中药材品种繁多且真假难辨,部分生产经营者为追求高额利润,通过在药材生产、流通领域违规加工、掺杂掺假等方式以次充好,严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损害中医药的临床疗效。2024年国家药品抽检结果显示,质量不合格药品中药材和饮片占比高达78%,其中主要问题集中在含量测定不合格、有害物质残留等方面,充分暴露出当前中药材质量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

二是追求速效催生违法添加西药。中药优势在于其源自天然动植物且有较为温和的调理功能,呈现渐进式调理效果。但当前中药市场存在部分不良商家为追求短期疗效,在所谓“纯中药制剂”“合规中成药”中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如降糖类中药添加格列本脲、止痛类中药添加激素等),这种“中药西化”行为既违背了中医药“辨证施治”的基本原则,又带来严重的用药安全隐患,进一步引发中药疗效评价失真,中药市场失序。

三是委托“代煎”形成质量监管盲区。当前医疗机构普遍委托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开展代配代煎服务,虽然提升了患者用药的便利性,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诸多质量管控隐患。因中药制剂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尚不健全,从源头采购到终端配送的各个环节均存在监管盲区:药材采购环节选用质量等级较低的药材饮片;煎煮加工环节缺乏统一的工艺标准;包装配送环节储存温度、运输时长等影响药液质量的因素尚未纳入强制监管范围。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小型煎药单位因规模限制,其生产环境、设备消毒等环节仍处于“脱管”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一是建立中药质量全程可追溯机制。依托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使用全过程的追溯平台,实现“一物一码”全程监控。重点健全医疗机构和药企的采购验收制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入库登记,从源头杜绝农残超标、伪劣药材流入市场。二是强化中药饮片质量监管执法。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对易发生非法添加的降糖、降压类中成药实施重点监控。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违规企业实施黑名单公示外,还应采取限期整改、暂停经营资格等分级惩戒措施。三是规范中药代煎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构建区域联合监管体系,区域中药质量质控中心应联合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药监部门明确煎药室建设标准、操作规程和评价指标。医院应派驻人员长期或不定期对中药代煎企业的委托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原料采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

## 本周说法

四川成都一名从事主播运营的男子向四川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播公司)讨要提成工资,然而该公司却称其并非公司员工,双方争执不下,男子遂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高某某担任主播运营岗位期间与四川某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缺乏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原告高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经营直播业务的直播公司与第三人涂某某建立合作关系,直播公司授权涂某某在多个直播平台以该直播公司名义开设直播间。涂某某组建团队在直播间进行直播,按月与直播公司就打赏收益进行结算。2018年10月,高某某经涂某某招聘,加入该团队,负责直播招募等工作,双方确定高某某的提成比例为所招募主播流水的5%并扣除应缴税款。随后高某某因未收

## 这笔微信交易,是个人行为还是公司行为?

在数字化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微信等社交平台已成为商业交易的重要工具,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微信交易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就货款支付责任应由个人还是公司承担引起纠纷。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明确了交易行为的责任主体。

张某从事奶制品批发生意,刘某从事牛奶购销生意。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双方发生过多笔货物交易,但未签订书面合同,均是通过微信、微信群联系。刘某将客户信息以及需要的货物名称、数量通过微信发送给张某,张某根据刘某提供的客户订单进行邮寄。后张某要求刘某支付剩余货款13630元,刘某辩称该笔货款应当由公司支付,双

方因货款发生争议,现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其所欠货款1363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与刘某于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通过微信、微信群联系发生过多笔货物交易,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货款的支付责任应由公司承担,但其并未提交公司的合同、授权、委托或者追认手续,故刘某与张某的交易行为系个人行为,应当由刘某承担货款的支付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刘某支付张某货款13630元;张某于收到货款后十日内向刘某开具相应货款的正规发票。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